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許庭毓
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609

傳真：(02)2522-0621

電子郵件：audi0821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761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加熱菸危害宣導海報2份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健康遠離菸品危害，請轉知轄下相關單位，強化民眾菸害防制識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請貴單位轉知轄下相關單位協助於地方轄區內張貼海報（如附件），並於跑馬燈露出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，最高可罰1萬元」加強宣導，呼籲民眾勿觸法。
- 二、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將執行稽查專案，包含源頭管理、販售通路（包含禁止販賣給孕婦及未滿20歲之青少年）並加強禁止青少年違法使用加熱菸。
- 三、本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），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持續製作相關資料，提供多元菸害（包括加熱菸）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，供民眾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

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





副本：

2025-09-26
10:58:0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